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高科先生、宋银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进行述职。董事会收到了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专项评估意见。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和《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运行良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17,108,388.25元，总负债为185,450,260.3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91,341,443.69元。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70,213,975.66元，营业利润为139,768,839.4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282,320.79元。

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775,833.79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722,970.13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086,658.04元，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7,435,835.11元。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2024年度预算考虑到国内外经济上行压力、中美贸易争端压力升级、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带来的影响，结合2024年度的总体经营计划目标，2024年预算营业收入同比上一年营业收入增长7%，成本费用依据2023年实际支出情况及2024年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测。公司将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保持稳健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24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70,213,975.6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282,320.79元。公司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236,023.45元，根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123,602.35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8,124,785.17元，扣除2023年分配股利50,623,589.40元，公司2023年期末可分配利润累计为374,659,914.21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正在实施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建设智慧节能阀门项目的资金需求，结合中小股东的反馈建议，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新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219,368,8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869,770股后的214,499,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14,499,117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鉴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恪尽职守，能够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职业操守，圆满的完成了公司2023年度的审计工作，同时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会议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制定了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全体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40,000万元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拟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4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拟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担保金额及保证期间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未来十二个月内规模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伟隆股份财务总监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4年5月16日（周四）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监事会成员。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于春红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监事会编制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2024年度预算考虑到国内外经济上行压力、中美贸易争端压力升级、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带来的影响，结合2024年度的总体经营计划目标，2024年预算营业收入同比上一年营业收入增长7%，成本费用依据2023年实际支出情况及2024年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测。公司将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保持稳健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24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70,213,975.6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282,320.79元。公司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236,023.45元，根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123,602.35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8,124,785.17元，扣除2023年分配股利50,623,589.40元，公司2023年期末可分配利润累计为374,659,914.21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正在实施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建设智慧节能阀门项目的资金需求，结合中小股东的反馈建议，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新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219,368,8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869,770股后的214,499,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14,499,117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3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成立日期：1987年12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2013年4月23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41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4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1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2022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31,828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77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2,683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54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建筑业、卫生和社会工作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7,656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42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行政处罚1次，涉及人员11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1996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6份。

（2）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17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守堂先生，199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3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7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守堂先生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迟慰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于丛林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守堂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2023年度，公司给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酬9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20万元。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

3、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4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为了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公司董事薪酬方案：

（1）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未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2）公司聘请的外部独立董事津贴为6.0万元/年（含税）。

2、公司监事薪酬方案：

公司监事薪酬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其在公司担任的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及补贴。未担任实际工作的监事，按与其签订的合同为准。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规定领取薪金。其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基本薪酬按标准每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所属岗位、行为表现及公司经营情况在年末进行绩效考核并发放。

四、其他规定：

1、公司内部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金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每年度发放一次。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5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庆伟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本次会议议案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樊培银先生、高科先生、宋银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股东大会进行述职。董事会收到了在任独立董事出具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报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出具了专项评估意见。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专项评估意见》和《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总经理向董事会汇报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3年度公司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各项决议情况，公司经营状况运行良好。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审计，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17,108,388.25元，总负债为185,450,260.3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791,341,443.69元。

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570,213,975.66元，营业利润为139,768,839.4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7,282,320.79元。

2023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775,833.79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8,722,970.13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8,086,658.04元，现金与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57,435,835.11元。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2024年度预算考虑到国内外经济上行压力、中美贸易争端压力升级、地缘政治不稳定等带来的影响，结合2024年度的总体经营计划目标，2024年预算营业收入同比上一年营业收入增长7%，成本费用依据2023年实际支出情况及2024年业务量的增减变化情况进行预测。公司将通过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费用管控，保持稳健的经营性现金流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2024年度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制约，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弃权0票，反对0票。获得通过。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570,213,975.66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7,282,320.79元。公司2023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01,236,023.45元，根据《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10,123,602.35元后，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18,124,785.17元，扣除2023年分配股利50,623,589.40元，公司2023年期末可分配利润累计为374,659,914.21元。

鉴于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正在实施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建设智慧节能阀门项目的资金需求，结合中小股东的反馈建议，为了保障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及新项目建设的前提下，董事会拟定如下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公司总股本219,368,8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4,869,770股后的214,499,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14,499,117股为基数确定分配比例和相应的分配总额，后续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若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股利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相关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具备合理性、合规性。

三、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转需求和正常经营，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经审核，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9,457,929.13	119,422,828.95	-1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947,740.28	31,254,837.21	-29.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72,882.95	18,782,764.56	-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008,227.02	5,387,195.15	49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9.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4	-2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4.17%	-1.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8,601,533.87	1,017,108,388.25	-2.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82,033,434.39	791,341,443.69	-1.1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978.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1,482.4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235,442.5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86,922.9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054.96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56,438.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04,475.40	
合计	4,074,857.3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增减幅度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0,712,759.93	99,342,832.00	81.91%	主要系理财资金到期赎回所致
应收账款	75,885,991.08	121,098,828.14	-37.34%	主要系应收账款收回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600,892.68	870,613.40	543.33%	主要系收到承兑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3,719,387.42	2,126,899.05